

霍邱县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告

公开单位	霍邱县自来水 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项目	出厂水常规指标 43 项	采样地点 采样数量	霍邱县二水厂 采样点 1 个
采样时段	2025 年 7 月 15 日	检测单位	安徽城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限值	检测值	
1	色度	度	15	<5	
2	浑浊度	NTU	1	<0.5	
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任何臭和味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5	pH	无量纲	6.5~8.5	8.02	
6	铝	mg/L	0.2	0.0421	
7	铁	mg/L	0.3	0.0088	
8	锰	mg/L	0.1	0.00036	
9	铜	mg/L	1.0	0.00073	
10	锌	mg/L	1.0	0.0010	
11	氯化物	mg/L	250	16.8	
12	硫酸盐	mg/L	250	7.07	
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15	
14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mg/L	450	95.3	
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3	2.89	
16	氨 (以N计)	mg/L	0.5	0.08	
17	砷	mg/L	0.01	0.00262	
18	镉	mg/L	0.005	<0.00006	
19	铬(六价)	mg/L	0.05	<0.004	
20	铅	mg/L	0.01	<0.00007	
21	汞	mg/L	0.001	<0.00007	
22	氰化物	mg/L	0.05	<0.002	
23	氟化物	mg/L	1.0	0.2	
24	硝酸盐 (以N计)	mg/L	10	0.25	

25	三氯甲烷	mg/L	0.06	0.0403
26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121
27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0790
28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41
29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mg/L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816
30	二氯乙酸	mg/L	0.05	0.0392
31	三氯乙酸	mg/L	0.1	0.0396
32	溴酸盐	mg/L	0.01	<0.0050
33	亚氯酸盐	mg/L	0.7	<0.0024
34	氯酸盐	mg/L	0.7	0.344
35	游离氯	mg/L	≥0.3(出厂水余量) ≤2(出厂水限值)	0.48
3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37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38	菌落总数	CFU/mL	100	6
39	总 α 放射性	Bq/L	0.5(指导值)	0.050±0.020
40	总 β 放射性	Bq/L	1(指导值)	0.109±0.009
监测结论		所检样品的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水质合格。		
备注		1. 依据国家标准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常规指标每月检测一次。水质检测委托具备“CMA”认证资质的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承担。 2. 霍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水厂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因而检测指标采用游离氯，采用其它方式消毒所涉及的项目不需要检测。		